

IAF/ISO 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考虑 及相关实施要求的通知

GICG 中国（审）内字（2024）001

GICG 中国及各认证申请组织：

2024 年 2 月 22 日 IAF/ISO 发布了《关于在管理系统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的考虑的联合公报》，提出对现有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新修订/编制的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的考虑。GICG 全球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执行 IAF/ISO 上述联公报的 2024 年 01 号《特别指令》，现结合 GICG 中国特点，提出要求如下：

1、对于申请认证的组织：

1) 组织在建立、运行和保持管理体系时，应考虑其内外部环境（如 QES4.1 条款）及其相关方（如 QES4.2 条款）是否涉及气候变化及相应风险，对相关气候变化及风险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2) 组织运行多个管理体系（如 QES 等时），每个体系均应分别就涉及的气候变化及风险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3) 如组织确定气候变化是一个相关问题时，则需要将其纳入目标管理并采取减少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

4) 如果气候变化被认为不是其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组织应确保其过程的有效性。

2、对于审核员的审核工作要求：

--审核第 4.1 和 4.2 条款时，应审核到组织分析内、外部问题时，包括了气候变化在内的问题，审核组织确定是否与气候变化相关，如果相关，应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中考虑。

--如果组织认为这不是其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则审核组在审核时，应审核到该组织在适用的情况下作出此这种不相关的认定和实施相关行动的过程是有效的。

--审核组应对组织上述气候变化的分析和管理的记录在审核工作单中。

—审核组在审核时，组织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在所有外部和内部问题已包括气候变化及与组织的相关性，提出审核发现，促进组织改进。

—审核报告的要求：审核组长应在审核报告的“3.2 对内部、外部因素（问题）、相关方的需求及期望的确定、监视和评审情况”中对组织的上述气候变化因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

3、对认证决定的要求：

技术部在认证决定时，需关注上述审核要求及审核报告要求，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要求审核员补充此部分内容。

特此通知。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